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文件

沈民宗发〔2025〕4号

关于印发《2025年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服务中心：

为深入落实沈阳市“八五”普法规划，进一步压实普法责任，现将《2025年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普法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2025年7月28日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8 日印发

2025 年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普法责任清单

2025 年是“八五”普法收官关键年，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细化内容、范围及节点，增强普法实效，根据市委市政府转发的《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沈委发〔2021〕12 号），制定 2025 年我局普法责任清单：

一、共同普法责任

（一）深化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体系。组织专题学习研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系统工作实践中落地生根。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员干部年度考核指标，组织领导干部开展“法治实践一线讲”活动不少于 3 场。（责任部门：机关党委，负责人：吴国峰，配合部门：机关各处室、服务中心。完成时限：10 月底前）

（二）宪法实施成效提升专项行动。创新开展“宪法进企业”“宪法进校园”系列活动，宣传宪法活动不少于 3 场。“12·4”国家宪法日，制作宣传海报，组织宣传活动。（责任部门：政策法规处，负责人：尹光云；经济社会事业处，负责人：姚东秀；民族事务协调处，负责人：马云松。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三）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持续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责任部门:政策法规处，负责人:尹光云，配合部门:机关各处室、服务中心。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四）深入学习宣传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相关法律，增强全社会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责任部门:宗教三处，负责人:李炜，配合部门:机关各处室、服务中心。完成时限:9月底前）

（五）深化学习新时代党内法规。开展《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专项培训，组织“党纪在我心”主题研讨活动。（责任部门:机关党委，负责人:吴国峰，配合部门:机关各处室、服务中心。完成时限:10月底前）

（六）大力开展法治乡村建设相关普法宣传。认真落实《沈阳市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沈法委发〔2021〕2号），组织开展好“乡村振兴法治同行”“送法下乡”“法律进乡村”等普法活动。突出宣传《乡村振兴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责任部门:经济社会事业处，负责人:姚东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二、重点普法责任

（一）坚持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以及民族宗教等法律法规。（责任部门:机关党委，负责人:吴国峰，完成时限:11月底前）

（二）组织开展局机关干部学法用法考试培训，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法治内容相关培训学习。（责任部门:政策法规处，负责人:尹光云，配合部门:机关各处室、直属中心，完成时限:10月底前）

（三）行政执法人员在政务服务和管理工作中，切实加强《国家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宗教事务条例》《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辽宁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并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4·15”国家安全教育日，在各宗教场所进行相关法律宣传。（责任部门:宗教一处、宗教二处、宗教三处，负责人:张健、安培、李炜，配合部门:政策法规处。完成时限:10月底前）

（四）行政执法人员在民族村、民族学校以及针对新疆、西藏等少数民族群众开展工作时，通过口头宣讲、当面释法等方式，加强《国家安全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反恐怖主义法》宣传。（责任部门:民族事务协调处、经济社会事业处，负责人:马云松、姚东秀，配合部门:政策法规处。完成时限:10月底前）

（五）通过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

等方式重点对宗教事务条例和国家宗教局部门规章等开展宣传。

（责任部门:局机关办公室，负责人:刘太伟，配合部门：政策法规处，完成时限:11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组织保障。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延伸落实“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要求。政策法规处负责制定全局普法责任清单，确保机关普法责任全覆盖并动态调整；各处室和服务中心对照清单按时完成普法任务，办公室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清单内容。

（二）丰富普法宣传形式。各处室和服务中心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广播电视、报刊、微博、微信、微视频等宣传载体，构建“网、报、微、端、屏”多维普法矩阵。聚焦民族宗教领域社会热点及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宣传，提升普法影响力和群众参与度。

（三）严格督导考核。普法责任落实情况纳入“着力优化法治环境、信用环境，在打造法治沈阳上实现新突破专项行动”考核，各处室和服务中心务于11月1日前上报年度普法责任落实情况报告及电子图片，由政策法规处汇总形成2025年度普法责任落实情况报告，报送市委依法治市办。